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高級中等學校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

#### 分區公聽會意見回應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意見回應表

### 壹、基本理念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詳細說明)	理由	
1	無			

### 貳、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育目標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詳細說明)	理由	
1	北區/張家愷	有關集中式特教班之教育目標宜增列與總綱目標之「公民責任」相關之內容	課程實施規範中的四個課程目標，大致上都有對照到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中第2頁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教育目標的三個教育目標，但是「涵育公民責任」好像沒有被提到，只有在第5頁有提到人權、法治等議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育目標建議增列「公民責任」或「公民教育」相關文字，俾學校有推行依據。	已依據意見於課程目標(P.2)中參考總綱之公民責任相關目標，增加相關之文字。修正處見p2的貳標題下第一行為： 「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的教育目標如下。 一、鍛鍊學生身心、充實生活知能、珍惜生命價值、發展健全人格，以建立良好之生活習慣與工作態度。 二、了解生活環境、順應社會變遷、具備法治概念、擴展人際關係，以培養獨立生活與社區參與之能力。 三、認識職業世界、建立職業道德、養成自我負責、培育工作技能，以提升自我實現與參與社會之潛能。」

參、類群科歸屬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詳細說明)	理由	
1	無			

肆、群課程目標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詳細說明)	理由	
1	無			

伍、群核心能力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詳細說明)	理由	
1	無			

陸、科課程目標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詳細說明)	理由	
1	無			

柒、科專業能力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詳細說明)	理由	
1	無			

捌、課程架構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詳細說明)	理由	
1	中區/李及時	有關職場清潔實作科目之實施地點	第6頁，實習科目「職場清潔實作」，這職場清潔實作是要在職場實施還是在校內可以實施，我知道有些學生應該是不能去職場的。	依據本服務群綱要職場清潔實作之教學大綱(見p86-103)，該科目主要教學內容為與職場相關之清潔主題，並非指該科目須至校外職場進行教學。

玖、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詳細說明)	理由	
1	北區/柯建興	學分架構表內之調整建議中體育得以適應體育「替代」之用語恐造成誤解	在服務群課程綱要第10頁的調整說明，「體育得以適應體育替代之。」在實務面上，若以替代的名詞，會讓現場老師認為是新的課程名稱。	已根據意見修改用詞為「體育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P.9)
2	中區/李及時	有關校訂科目進階12個學分的設計	第13頁，各校應校訂必修科目中規劃至少12學分與本科相關之校訂領域科目之進階課程。這時候學校跟你設科的那個科要有關係嗎?還是說你可以設我們這些技能領域裡面其他科的東西呢。	有關12學分的進階課程須與所設科別職能相關，例如：學校設門市服務科，則其對應的兩個領域分別為「門市技能領域」與「物品整理技能領域」，共六個科目24個學分。惟這六個科目都是初階性質，屬於基礎知能，故學校需要另外規劃12個跟門市服務有關的學分，作為

				門市服務科之進階課程，讓這一科畢業的學生能上到多一點與門市服務有關的課程，所以不得設計為其他技能領域/科別之科目。
3	中區/莊易耕	有關特殊需求領域學分數的計算方式	第17頁部分，因為剛剛大家都是非常關注特殊需求課程到底他那個學分數應該是怎麼樣，事實上我是比較建議說看能不能由中央要有個統一的標準，然後把那個特殊需求的學分對照到底是幾學分，事實上中央要有個標準，而不是片面的由自己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己來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綱已規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應根據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其中所需之科目課程，並說明特殊教育學生之部定與校訂課程均得依據IEP/IGP調整，故不可能由中央訂出統一的標準。</li> <li>2. 且總綱提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實施可運用校訂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彈性學習時間辦理之。故在經專業評估後發現該生有需要進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時，可以在學校本位課程62-90個學分中加以規劃，或可安排在不列入學分數計算之彈性學習時間實施教學。</li> <li>3. 此外，課程實施規範中亦已明訂「高級中等學校設置服務群各科別之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包含特殊需求領域之規劃，需由學校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參照本服務群課程綱要進行課程調整，惟有關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li> </ol>
4	中區/莊易耕	補救教學的學分計算方式	第17頁，最上面第3點第二行有個補救教學課程，補救教學有算學分嗎?事實上補	彈性學習時間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故學校得運用此時段進行補救教學，而不列入

			救教學課程，因為我的想法是說補救教學課程東西，不應該有學分，他的補救教學可能是針對於學科去給他進行補救，事實上我想要問的是說補救教學他這個如果是給學分那他的意義在哪裡，謝謝。	學分計算。為免表格閱讀不易，故已在p16(四)彈性學習時間的3最後增列「惟不列入學分數計算」之文字。
5	中區/李及時	有關畢業條件中部定或校訂必修科目免修情形之成績或學分數計算方式	假設說我們調整某些領域的東西變成特需，結果成績變特需的成績，因有學年學分制的畢業條件，萬一調整部定科目上特需，結果他的成績都特需，但特需基本上是校訂不是部定科目，會不會導致部定的學分沒有達到85%，畢業會不會有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服務群課程綱要有關畢業條件規範與總綱相同，且均強調仍須依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部定或校訂必修跟選修課程。</li> <li>2. 為免影響學生之畢業權益，已參考意見補充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中第2項文字說明(p.17)，修正處為： 「2、部定之必修領域/科目102-130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惟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修領域/科目，應逕予扣除免修學分數後，再計算及格之比例，以免影響其取得畢業資格。</li> </ol>

6	北區/張家愷	有關職場實習每科目學分數為2-4之規定在學校安排職業或實習課程的實施方式與具體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課綱施行之後，科目變多，擔心影響智能障礙學生無法得到完整學習經驗。</li> <li>2. 特教學校職業課程高二高三時會有實作課程，會在學校專科教室或是外部職場，如烘焙、麵包及門市營運等，這些科目的學分數在2-4學分數，這樣一來就無法在規定的時間內將課程教授完畢。包含時間準備、工具清洗等必要項目，以上科目至少要半天或一整天的時間，教師會擔心實際上的教學內容與課表上的科目名稱不同，讓教師無所適從。建議是否能給予學校權限，讓學校也可以將職業課程採大領域方式做課程安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課綱之課程內容並未增多，僅具體將科目名稱列出，以利教學能參考各科目之教學大綱實施，反而可以讓各科間密切銜接讓智能障礙學生得到系統且完整之學習內容與經驗。</li> <li>2. 本服務群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之設計分為導論/概論、實務、實作與實習等四個層次呈現教學內容，讓學生能由在教師指導下逐步能自行應用。目前部定之學分數多設計至實作之層次，學校可於校訂科目之62-90學分中自行安排與該科相關之實習科目。</li> <li>3. 且本服務群課綱草案p16校訂科目相關注意事項之(5)中已提及「學校應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民99)第五條規定，學校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於校訂科目中規劃與實施職場實(見)習之領域/科目，與實(見)習單位充分溝通、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見)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故實習的總學分數有相當之彈性且未設上限。</li> <li>4. 由於高中採學分制，一學分等於十八節，排課有相當之彈性，故亦可以集中排課在</li> </ol>
---	--------	---	--	---



7	南區/陳緒謙		<p>盧教授有提到有分5個層次，在學生實習時，以學生在適應職場的主要為課程實施內容的一個依據，那我們知道學生一旦進入職場實習的時候，他的時數可能會變得很長。我想說不可能像大學一樣，列了實習分數2學分，可能是一整天在實習。那在實習科目的學分數上，它有沒有上限？</p>	<p>職場進行該科目或相關科目之實習。因此，學校需依據所設科別，以該職類/群為課程設計為核心進行實習課程之規劃，採2-4學分作為科目規劃之依據，並依實習技能的重要步驟或內容設計適當之科目名稱（如：物品包裝、中式基本點心製作等），並可參考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設計之方式與教學大綱內容設計適當或進階之實習科目名稱，作為擬定校訂課程教學大綱之依據。至於是否在校內或校外進行實習，與課程名稱無關，只是執行場所的不同。例如實施烘焙實習時，可以集中排成7節課；或者將中式基本點心製作與物品包裝實習等兩個科目之時數分為4節與3節連排為全天在同一個職場實習亦可，故實際之執行確實可以採課程統整方式實施。</p> <p>5. 實習科目之名稱重點是反映課程與教學內容，而不是指地點，以職場實習為科目名稱列7個或更多之學分數反而無法確實瞭解實習科目之內容，在教學大綱的擬定與現場教學實施上亦有相當困難。</p>
---	--------	--	---	---

拾、教學大綱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詳細說明)	理由	
1	無			